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言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言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言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吳○○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民國115年6月12日函及其附件。

二、查被告於警詢供稱其持有之毒品係向賴○○取得，警方因此查獲上手賴○○，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等節，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115年6月12日函在卷可佐，堪認本案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事，自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犯行之犯罪情節、犯罪所生危害及其指述來源所能防止杜絕毒品氾濫之程度等情狀，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法院科刑之紀錄，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然卻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且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推估總純質淨

重共32.91公克，所生危害非輕，自應嚴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已婚、有1名已成年子女、1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有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毒品鑑驗報告暨附件在卷可稽，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用於分裝本案被告所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3包	推估總純質淨重共32.91公克

2	電子秤1臺	
3	分裝袋1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875號

被　　告　陳言合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言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4年6月9日22時許，前往彰化縣○○鄉○○路○○國小附近村莊，以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賓」之男子購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後，即予以非法持有之。嗣於114年6月12日12時15分許，為警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陳言合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前總淨重：42.25公克，推估總純質淨重共32.91公克）、電子秤1臺、分裝袋1批、毒品吸食器1組、電子煙主機（含菸彈，未檢測出毒品成分）1組，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4年6月12日20時32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陳言合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偵辦），始悉上情。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言合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114B217）、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114B217）、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海巡署偵防分署科技鑑識實驗室毒品鑑驗報告（發文字號：114年12月12日偵防識字第1140019201號）暨附件海巡署偵防分署純質淨重換算表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電子秤1臺、分裝袋1批、毒品吸食器1組、電子煙主機1組等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計3包（驗前總淨重約42.25公克，經鑑定單位隨機抽取1包鑑定，純度約77.9%，推估總純質淨重共32.9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電子秤1臺、分裝袋1批等物，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犯本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而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電子煙主機（含菸彈）1組，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應由被告另案所犯施用毒品案件處理，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李　秀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　姿　喻